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千兆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振家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有法定停止執行原因，或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並不停止執行。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之必要情形，係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而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參照）。因此，是否因必要情形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應由審理再審之訴、異議之訴或抗告之法院，審酌上述之情形以為決定，而非一經聲請，即應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起訴在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本件

01 強制執行事件即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13號所查封之門牌
02 號碼新竹縣○○市○○路○段000號7樓房屋中關於B2地下室
03 停車位編號35、36號兩車位（下稱系爭兩車位），聲請人就
04 系爭兩車位有租賃權存在，系爭兩車位一旦拍賣，勢難回復
05 原狀。為此，請准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386號
07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
08 系爭兩車位所在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
09 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581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0 （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嗣聲請人以其對於系爭兩車位有租
11 賃權，業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1年度
12 訴字第702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情，業
1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813號清償票款民
14 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雖就系爭執行程序提起本院
15 111年度訴字第70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16 1年8月5日以該第三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在案，此
17 亦參閱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揭說
18 明，本件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
19 據，不應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吳雅真